

# 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63023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57 弄 8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71670667

传真：

联系人：姚恋

乙方：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99 弄 A1 号楼 12F

邮政编号：

电话：021-60825385

传真：

联系人：蒲小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怒江支行

账号：32459428010012958

为保障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与远程集控系统安全、稳定、规范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维护范围及工程量

详见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清单（附件 1）、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集控设施维护清单（附件 2）。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合同经费

1. 人民币 1826005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零伍元整；

2. 如甲方对“附件 1、2”景观照明设施进行调整，导致乙方维护工作量减少，维护费减少，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经费并非最终支付价，最终付款金额需按甲方对乙方每阶段考评得分、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实际维护工作量等为依据按实结算；

4. 本合同最终支付价包含保障甲方景观照明设施正常

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分为四个阶段支付,大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2. 由甲方对乙方每阶段考评得分、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实际维护工作量等为依据按实结算;

3. 原则上在每次考评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甲方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甲方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考核评价**

1. 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乙方或经其同意,自行组织开展检查和考核活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文件,独立实施或参与甲方组织的检查、评定、考核、检测、验收乙方维护工作质量的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3. 乙方须对甲方出具的检查、评定、考核、检测、验收等活动的结果予以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出反馈。

#### **六、维护指标**

##### **(一) 景观照明设施**

1. 亮灯率 $\geq 98\%$

2. 设施清洁率 $\geq 95\%$

3. 设施完好率 $\geq 98\%$
4. 故障处置及时率 100%
5. 故障处置完成率 100%

## **（二）远程集控系统**

1. 运行准点率 $\geq 98\%$
2. 设备清洁率 $\geq 95\%$
3. 设备完好率 $\geq 98\%$
4. 系统故障及时处置率 100%。

## **（三）亮灯时间**

1. 每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18:30 亮灯，22:30 关灯；
2. 每年 10 月 1 日—次年 4 月 30 日：18:00 亮灯，22:00 关灯；
3. 重大活动、节假日延长一小时关闭，具体要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七、相关责任**

1. 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执行。除上述文件外，乙方在实施日常维护操作时，还须遵守国家、行业颁布的一系列相关标准、规定；

2. 乙方在与甲方、上年度维护单位办理维护工作交接过程中，须自行对景观照明设施是否存在缺失、破损和无法正常运行等现象进行检查和评估，如有异议的，须在交接过程中及时提出，否则，甲方将认定乙方同意承担后续全部责任；

3. 乙方须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每日巡查检修，及时发现和排除景观设施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随时、随地按照甲方指令安全、可靠、平稳运行；

4. 乙方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并向甲方汇报影响景观照明设施安全、可靠、平稳运行的各类突发事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否则，一旦造成景观照明设施缺失、破损等现象，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护费用，直至甲方满意；

5. 在乙方维护过程中，甲方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仔细探明景观照明设施所处区域周边环境已有的其他设施设备，防止维护作业过程中损坏此类设施设备，一旦发生此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后续修复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为其招收的务工人员必须办理所需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办理一切必要手续，如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经费，直至乙方圆满解决；

8. 乙方须确保维护作业所需的工种配备齐全，确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质合法、有效，并持证上岗，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疏忽大意等情况造成景观照明设施损坏和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护费用；

9. 乙方须每天对景观灯电源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私搭乱接等窃电行为，此行为一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护费用；

10. 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实施维护工作，造成景观照明设施处于无法正常亮灯的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护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护费用和赔偿相关损失；

11.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还未确定下一年度维护单位，乙方须无偿承担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后续维护职责；

12. 乙方因维护工作需要配备的各类工具、工程车辆等设施，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采购、安装的各类配件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在本合同到期结束后无条件将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移交至甲方；

14. 乙方须本合同到期后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本年度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的交接，交接事项包括维护台账移交、景观照明设施数量进行现场清对和亮灯情况检查等，交接期内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职责由乙方继续承担；

15. 乙方须对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妥善整改，交接工作是否完成，以甲方在“景观照明维护工作交接单”上盖章为准，甲方有权在乙方在未完成交接工作的前提

下，拒绝继续支付合同经费；

16. 乙方须在本合同结束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维护职责交接工作，如要延期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拒绝支付维护费用，并以乙方违约为由，另行指定人员接手开展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维护期内，存在景观照明设施缺失、损毁现象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补足，直至甲方满意，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服务经费，如果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社会其他机构代为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

2. 乙方日常巡查、维护作业马虎大意，未按照规范操作、未及时发现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一经发现，除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外，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4. 乙方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对非维护对象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续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

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5. 乙方须对其维护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购买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保护作业人员合法权益，如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 九、其它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如果双方发生纠纷由青浦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项目合同附件 1、2、3，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条件享有同样法律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5.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5.2. 本合同书

5.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5.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附件：1.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清单  
2.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集控设施维护清单  
3. 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2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劲松（男）

2026年07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